

宁夏法学会简报

第6期

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

2022年3月18日

法学会机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绩）发〔2022〕40号）要求，我会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法学会机关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有关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21年收支完成情况。

全年财政收入404.45万元。其中基本预算347.87万元，项目预算69.23万元。

全年支出456.69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4.5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3.24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82.0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7.9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.2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.24%；资本性支出29.8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.54%。

从支出功能分类上看，基本支出381.62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83.56%；项目支出75.08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16.44%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**预算情况。**一是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，结合当年重点工作需要，规范编制部门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编制科学准确。二是认真梳理、筛选、汇总 2021 年工作项目及经费需求，对预算责任、指标、费用、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，明确绩效目标。

2. **项目资金分配及中期评估情况。**按照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及时跟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每季度向项目承办部门通报资金执行进度。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坚持先审批，后使用，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。全年共 3 个项目，预算总投资 75.08 万元，其中采购公务车 19.58 万元（财政统筹），信创项目 10.31 万元（财政统筹），法学课题研究及重点课题费 45.19 万元（其中：年度预算 37 万元，年度结转资金 8.19 万元）。

3. **资产管理情况。**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，对符合固定资产限额标准的财物，我们均纳入固定资产范围进行管理。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完善入库出库手续，确保每一件固定资产登记在册，领取人签字，责任落实到人。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4. **内控制度管理情况。**会机关内部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完成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。在经费管理方面，我会实行预算全覆盖，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统筹安

排使用，优化使用结构，保证重点项目实施。进一步完善了《自治区法学会机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》，制定修改了《自治区法学会机关车辆交通费、公务车辆租赁费管理办法》、《自治区法学会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自治区法学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等 15 个规章制度。

5. 信息公开情况。根据财政厅统一安排，我们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、内容分别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0 年部门决算、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，做到基础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6. 绩效评价及绩效监控情况。按照财政厅的统一部署，我会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，制定了绩效总目标，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。通过采取询问和集中评议的方法，对各处部项目资金的分配、拨付、使用、核算都严格把关。进行了监控分析，找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研究落实了工作措施，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保证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通过绩效评价，法学会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，预算决策、管理、执行等日益规范，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，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根据对我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，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为 100 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. 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，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，项目资金使用“前松后紧”现象。

2. 受评价指标所限，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，评价结果参差不齐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。针对绩效管理自评存在的问题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建立整改任务清单，销号管理。建立“花钱必问效。无效必问责”的长效机制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